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嘉義市忠孝路600號5F)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 494,513,336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
股份總數 369,958,4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4.81%。

主席：陳冠翰

記錄：蔡月足

出席獨立董事：曾勇大、吳永乾、陳惟龍

出席董事：陳冠翰、陳鏡仁、謝顯爵、陳志展、梁懷信

列席：蘇炳章 會計師、詹亢戎 律師、林春發 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5,015,287 元(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已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台幣 45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台幣 45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958,41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5,172,79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76,287 權)	98.70%
反對權數 527,38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7,382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8,23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46,994 權)	1.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撥補表，謹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8,069,181 元。

二、檢附 108 年度盈餘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958,41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5,295,514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99,004 權)	98.73%
反對權數 528,70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705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34,19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22,954 權)	1.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 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 代理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 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 席，適董事長缺席時，由董 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增加修正 日期 配合法令 修訂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 時，如不足法定人數，得 由主席宣佈開會，其延後 次數，其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不足法定人數時，由主 席宣佈流會。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 時，如不足法定人數，得 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 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	配合法令 修訂

董事會提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5,295,78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99,270 權)	98.73%
反對權數 528,09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093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34,54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23,300 權)	1.11%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958,416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09:35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營業收入	4,468,238	100.0	4,321,819	100.0	3.4
銷貨毛利	1,410,511	31.6	1,380,563	31.9	2.2
營業費用	1,278,477	28.6	1,313,529	30.4	-2.7
營業淨利	132,034	3.0	67,034	1.6	97.0
稅前利益	70,091	1.6	58,294	1.3	20.2
純益	65,333	1.5	62,687	1.5	4.2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6,824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4,642 萬元，成長率 3.4%；毛利額較去年度增加 2,995 萬元，且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1.8%，使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500 萬元，因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5,320 萬元，使本期淨利為 6,533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5 萬元。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體認國內外政經環境與消費趨勢變遷，109 年經營聚焦三大方向：

- (1) 累積『消費忠誠』：經過數十年品牌於媒體廣告上的投資，愛之味三個字已成為家喻戶曉、值得信賴的品牌。近年整體政經環境與消費趨勢的變遷，加以媒體、通路與消費族群發展漸趨多樣性，傳統的經營方式須更精進持續累積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將以有效聚焦、有效投資、有效投報的方式，針對消費忠誠來建構品牌元素，務實而精打細算。
- (2) 堅持『健康美味』：數十年來愛之味以“讓明日更健康”的品牌訴求，在數十年的企業生命週期中度過多次食安危機，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台灣食品業向來在各個層面居世界之牛耳，所以除了基礎的食安能做到萬無一失之外，在食品產業的經營面向中，健康與美味常常是最重要的兩個構面。一個成功的品牌而言，消費者往往因美味而嘗試，因健康而一試成主顧，建立忠誠。兼具健康與美味的新品類將是新年度的營運、獲利、市場占有率發動機。
- (3) 達成『社會責任』：本於生於斯、長於斯、土親人親、愛家愛鄉愛國的情懷，愛之味相信只要每一個人、每一家企業都能盡到該有的社會責任，那麼將帶給整體國家、社會、產業、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與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永乾



審計委員會 曾勇夫



審計委員會 陳惟龍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1,431,213 仟元，佔總資產 13.65%，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8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36,076 仟元，佔稅前淨利 81.78%，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

消費大眾和諧、昌盛與繁榮。相較於其他產業，食品業乃是衣食住行育樂等多種生活面向需求中，最基礎、最頻繁、最密切、也最重要的一環。做好食品安全、提供美味健康、帶動產業進步、提升國家食品消費水平，達到生產、銷售、人力、研發、財務等多面向的提升，就是盡到社會責任，也是為企業本身穩健經營、百年大業造就最好的方式。

茲就109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1、愛之味新商品開發：

(1)甜點罐頭類評估推出愛之味最具市場潛力、既美味又健康的燕麥粥品系列；包括結合燕麥的健康與水果美味的水果系列，還有傳統鹹粥系列，結合健康燕麥與傳統文化美食，強調每一種都不是只健康，且更加美味的餐點首選。

(2)健康飲品持續以功能性健康概念為訴求加上吸引消費者的美味元素，主推愛之味燕麥系列：除了原本純濃燕麥牌將主打水果系列飲品外，穀物系列也推出純維那那牌，主打咖啡及紅茶系列，訴求以純植物性的燕麥蛋。根據白取代牛奶蛋白，符合最新的植物蛋白飲品新趨勢。根據市場調查資料顯示，近十年來，燕麥品類已經從純粹的沖泡食品10多億元產值，成長成20多億的沖泡食品，加上即飲品規模，台灣榮登全球人均消費燕麥成長率以及人均消費量的第一名。此外，因應近年初老族群、亞健康人口、銀髮族等人口與日俱增，也將開發以燕麥為基底的特殊營養品，增添目標族群最需求的素材，如冬蟲夏草、葡萄糖胺。近年來，健康意識抬頭，加以愛之味獨家專利水解技術能生產出美味可口的燕麥飲品，遂成為市場上少數高成長的品類，愛之味純濃燕麥牌帶動之下，整體燕麥產業後市需求持續看漲。

(3)向來為愛之味品牌核心優勢的醬菜與調理系列，當然不能缺席市場產品的創新與升級；著眼於居家調理、在家飲食的趨勢成形，將持續開發新品，主打中高階的居家調理市場。以及近乎挑剔的精選原料，以嚴格品管與獨家美味提升製程等，將於市場頂級需求推出劃時代的產品。讓消費者享受居家自己烹煮文化美食之餘，也可以兼顧健康。

2、新品牌策略合作夥伴(雀巢)新品開發：

愛之味與全球最大食品公司「雀巢 Nestlé」合作迄今已歷時四年，除使雀巢檸檬茶重返經典市場領導地位，更進一步協助雀巢茶品朝向健康美味的其它品類發展。109年雀巢茶品 NESTEA 新產品將有三大方向：

方向一：中式經典系列

使用台灣特產阿里山高山烏龍品種、獨家萃茶技術，保留完整茶胺酸與自然蜜香，通過 SGS 農藥、重金屬無殘留檢驗，無人工香料，為產品潔淨配方。

方向二：美式經典系列

使用台灣特產鮮綠檸檬，維生素 C 含量最高、清爽宜人香氣，搭配雀巢精選紅茶葉，最能體現美式經典檸檬茶的風味。

方向三：港式經典系列

嚴選印度阿薩姆紅茶、純淨紐澳乳源，且無奶精添加。使用經典港式奶茶製工藝，口感滑順，滿足台灣消費者對奶茶的最

大偏好。

三、展望未來：

於109年起，因應政經環境與市場潮流變遷，將以累積『消費忠誠』、堅持『健康美味』、達成『社會責任』為企業經營的三大主軸，以承接創立近半世紀以來持續秉持『讓明日更健康』的經營理念。現今所面對的消費群有著更多的溝通媒介、更高的知識水平、更高的產品服務要求，不僅關注所買的產品是否健康、美味，進而更要求背後的原料使用、工藝製造、研發巧思，亦關注企業是否遂行社會責任。以往的營運方式若不改變，勢必在不久的將來受到消費大眾、甚至是整體產業環境或日新月異的消費趨勢之挑戰。放眼未來，要能持續引領食品潮流、創造消費趨勢、進而掌握銷售先機，那就必須學劃出高瞻遠矚、洞燭機先的企業遠景、與營運方略。基於此，展望109年的策略方向為：

- 1.全員市場導向，累積『消費忠誠』，社群經營、擴大面向。
- 2.全員產品導向，堅持『健康美味』，食安基礎、創新研發。
- 3.全員公司導向，達成『社會責任』，造福社會、產業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估價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包括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有明細詳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交付條件，將影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本會計師對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舊過時風險等重要條件，因此，108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108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並核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之進項詢問及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06,484千元及1,382,80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4.37%及13.66%，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3,996千元及31,07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22.40%及90.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2,998千元及(11,805)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8.63%及(49.9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重大不實之表達。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股份有限個體財務報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或虛假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查核程序之非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個體財務報告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股份有限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揭露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股份有限公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包括相關防護措施)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相關防護措施)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

司民國108年度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6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01,274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1110	應收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12,184	0.1	2130	應付帳款	5,233	0.05
1115	應收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32,001	0.3	2140	應付帳款-個人(附註七)	49,830	0.4
1117	應收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439,972	4.4	2180	應付帳款-個人(附註七)	71,917	0.7
1180	應收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90,735	0.9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228,752	2.3
1185	其他應收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27,365	0.2	222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540,317	5.4
1200	其他應收帳款	11,294	0.1	223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228,752	2.3
1210	其他應收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11,294	0.1	224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228,752	2.3
1220	其他應收帳款	279	0.002	225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228,752	2.3
1230	其他應收帳款	555,715	5.5	228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228,752	2.3
1410	預付帳項	20,821	0.2	2310	預收帳項	17,330	0.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71,000	0.7	2320	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存款(附註六(十一))	1,829	0.01
14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87	0.002	2330	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存款(附註六(十一))	1,829	0.0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028	9.4	2399	其他金融資產	4,419	0.04
1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095,339	49	2419	其他金融資產	2,541,502	25
1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90,087	9.4	2420	其他金融資產	1,977,010	19
15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027	0.2	2430	其他金融資產	4,594,686	45
155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1,431,213	14	2440	其他金融資產	3,836	0.03
1575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303,124	3	2450	其他金融資產	720,664	7
15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015	0.2	2460	其他金融資產	3	0
159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9,039	0.1	2470	其他金融資產	14,740	0.1
15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8,443	85	2480	其他金融資產	44,877	0.4
1600	資本	310	0.003	2490	其他金融資產	212,58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2500	其他金融資產	58,463	0.5
2130	應付帳款	5,233	0.05	2510	其他金融資產	87,455	0.8
2140	應付帳款-個人(附註七)	49,830	0.4	2520	其他金融資產	61,177	0.6
2180	應付帳款-個人(附註七)	71,917	0.7	2530	其他金融資產	3,874	0.03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228,752	2.3	2540	其他金融資產	880,000	8.4
222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540,317	5.4	2550	其他金融資產	1,750,076	17
223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228,752	2.3	2560	其他金融資產	123,835	1.2
224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228,752	2.3	2570	其他金融資產	123,835	1.2
225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228,752	2.3	2580	其他金融資產	102,525	1
2280	其他應付帳款-個人淨額(附註七)	228,752	2.3	2590	其他金融資產	89,290	0.8
2310	預收帳項	17,330	0.1	26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320	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存款(附註六(十一))	1,829	0.01	26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330	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存款(附註六(十一))	1,829	0.01	26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399	其他金融資產	4,419	0.04	26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419	其他金融資產	2,541,502	25	26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420	其他金融資產	1,977,010	19	26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430	其他金融資產	4,594,686	45	26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440	其他金融資產	3,836	0.03	26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450	其他金融資產	720,664	7	26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460	其他金融資產	3	0	27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470	其他金融資產	14,740	0.1	27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480	其他金融資產	44,877	0.4	27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490	其他金融資產	212,587	2.1	27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00	其他金融資產	58,463	0.5	27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10	其他金融資產	87,455	0.8	27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20	其他金融資產	61,177	0.6	27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30	其他金融資產	3,874	0.03	27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40	其他金融資產	880,000	8.4	27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50	其他金融資產	1,750,076	17	27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60	其他金融資產	123,835	1.2	28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70	其他金融資產	123,835	1.2	28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80	其他金融資產	102,525	1	28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590	其他金融資產	89,290	0.8	28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6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6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6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6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6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6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6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6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6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7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8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29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4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5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6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2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7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3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8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31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09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32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10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3330	其他應付帳款	26,101	0.2

民國109年3月31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
李青霖

民國109年3月31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
李青霖



會計師：張和順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陳冠倫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3,781,489	100	\$ 3,808,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647,849)	(70)	(2,513,150)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33,640	30	1,093,578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940)	-	(9,7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700	-	9,914	-
6100	營業費用	(726,703)	19	(748,083)	20
6200	管理費用	(222,139)	6	(204,734)	6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41,216)	1	(39,4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4,508	1	147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85,550)	26	(992,105)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7,850	4	101,687	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50	1	56,789	1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4,386	-	42,117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81,543)	(2)	(83,801)	2
707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85,928)	(2)	(80,489)	(2)
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03,735)	(3)	(67,384)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15	1	34,3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六))	3,954	-	13,59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069	1	47,888	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1	-	(9,115)	-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51	1	37,372	1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418	3	10,165	-
8380	依不重分類之項目期間之所得稅	(898)	-	4,494	-
83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256)	(1)	(12,5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2,861	-	(6,7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436	4	\$ 71,533	2
9750	每股盈餘	\$ 0.10		\$ 0.1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0.10		\$ 0.1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0.10		\$ 0.10	

董事長：陳冠楨



會計主管：張和順



董事長：陳冠楨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月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23,700	23,700	23,700	23,700
資本公積	258,350	258,350	258,350	258,350
法之盈餘公積	23,700	23,700	23,700	23,700
特別盈餘公積	292,439	292,439	292,439	292,439
未分配盈餘	104,896	104,896	104,896	104,8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允備資產等金融資產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73,939	73,939	73,939	73,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21,667)	(21,667)	(21,667)	(21,667)
總計	\$ 5,416,535	\$ 5,416,535	\$ 5,416,535	\$ 5,416,53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允備資產等金融資產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107年12月31日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董事長：陳冠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115	\$ 34,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46	66,262
攤銷費用	2,071	2,0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08)	(147)
利息費用	81,543	85,801
利息收入	(1,790)	(1,381)
股利收入	(8,665)	(11,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928	80,4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256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9,940	9,700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9,700)	(9,91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6,076)	(69,002)
其他項目	1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167	152,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3)	1,7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	(2,6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685)	(69,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7)	20,8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9)	(15,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53	(5,912)
存貨(增加)減少	(2,606)	(13,1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7)	6,2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79)	(2,5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	(2,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000)	(35,0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876)	(115,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59	3,4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347)	(8,2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38)	4,79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091)	300,3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48	12,6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5	14,16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90	8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3	3,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44)	(15,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615)	316,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491)	200,52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81,676	\$ 353,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791	387,711
收取之股利	1,775	1,330
收取之股利	83,574	71,32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	2,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073	462,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14)	(45,4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91	48,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	487
股利	(147,550)	(86,0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89)	(31,0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3)	(17,0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	(1,850)
取得無形資產	(7,483)	(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370
其他投資活動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026)	(109,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00)	-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8,000	3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3,422)	(829,5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1	9
租賃本金償還	(8,886)	-
支付之利息	(85,594)	(85,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259	(89,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306	(36,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68	220,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274	\$ 183,968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集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重大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實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查核範圍：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包括愛之味集團之所有重要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或有負債。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包括愛之味集團之所有重要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或有負債。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包括愛之味集團之所有重要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或有負債。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對愛之味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集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查核範圍：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包括愛之味集團之所有重要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或有負債。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包括愛之味集團之所有重要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或有負債。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包括愛之味集團之所有重要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或有負債。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對愛之味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集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查核會計帳簿、憑證及其他會計資料，以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適當之查核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對於合併財務報告，除非實質性錯誤外，其他事項之揭露與營業之繼續經營無涉。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不含任何虛偽或误导性陈述，並無保留意見。除上述情況外，本會計師並未對其他事項之揭露與營業之繼續經營無涉。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不含任何虛偽或误导性陈述，並無保留意見。除上述情況外，本會計師並未對其他事項之揭露與營業之繼續經營無涉。

查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不含任何虛偽或误导性陈述，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合理確定其是否無保留意見。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一)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包括會計政策之選擇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二)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程序，包括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會計憑證之適當性。(三)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過程，包括會計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四)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環境，包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單位之誠信度及會計師之獨立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一)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包括會計政策之選擇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二)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程序，包括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會計憑證之適當性。(三)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過程，包括會計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四)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環境，包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單位之誠信度及會計師之獨立性。

查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不含任何虛偽或误导性陈述，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合理確定其是否無保留意見。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一)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包括會計政策之選擇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二)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程序，包括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會計憑證之適當性。(三)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過程，包括會計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四)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環境，包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單位之誠信度及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守會計師道德規範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包括相關人員）溝通可能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或有利益等）。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除非不允許報告中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之負責面影響大於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度		108年度		項目	代碼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4000	\$	4,468,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5000		(3,057,727)	(6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00		1,410,511	32	
6100					推銷費用	6100		(934,891)	(21)	
6200					管理費用	6200		(306,090)	(7)	
6300					研發結果費用	6300		(42,452)	(1)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6400		4,956	(1)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0		(1,278,477)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00		132,034	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3,457	1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7020		5,683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7050		(132,455)	(3)	
7055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7055		(87,80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60		99,1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0		(61,94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900		70,09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三))	7950		(4,75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200		65,333	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四))	8310		4,531	-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71,076	2	
8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8319		85,200	2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8360		(906)	-	
8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7		(43,976)	(1)	
8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8370		(5,673)	-	
8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90		2,9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00		112,7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0		178,121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48,069	1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8610		17,264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8620		65,333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154,406	3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8710		23,685	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8720		178,121	4	
9750					每股盈餘	9750		0.1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9850		0.1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0.10		

和順

會計主管：蔡和順

和順

經理人：陳志昇

和順

董事長：陳冠倫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和順

和順

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0,091	\$ 58,294
調整項目		
收益實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150	125,028
攤銷費用	5,438	5,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2,853	6,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61)	27
利息費用	132,455	142,396
利息收入	(806)	(792)
股利收入	(18,825)	(19,8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公司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181)	(83,6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2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92)	(96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5,264)	(86,843)
其他項目	305	—
收益實損項目合計	196,685	127,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7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90	11,6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76)	(66,7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242)	(19,747)
存貨(增加)減少	19,445	(28,5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50)	16,2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0)	(3,4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00)	(3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5,191)	(125,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8	5,6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491)	(1,5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842)	297,4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991	32,477
其他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3,367	9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0)	69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51	4,9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52)	(20,630)
淨確及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3,168)	319,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359)	194,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326	321,787
調整項目合計	158,417	380,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6	2,664
收取之股利	60,560	50,744
收取之稅利	(6,620)	(3,10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3,163	430,38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4,00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2,793	92,24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續次頁)

類別	107年1月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通股票	4,945,134	4,945,134	5,680,922	758,344
特別股票	23,400	38,680	55,227	15,682
法完應收公債	292,459	512,381	(77,923)	(15,682)
未分配盈餘	104,986	38,680	55,227	15,682
其他權益項目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總額	5,416,369	5,506,800	5,773,456	803,706

單位：新台幣千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會計師：張和順
經理人：陳志英

(承前頁)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撥補表
 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55)	(3,84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6,580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27)	(326,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7	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665	-
取得無形資產	(27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97)	(1,8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84	3,184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5,657
其他投資活動	-	19,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28)	(204,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9,442
短期借款減少	(91,433)	-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8,000	1,10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6,621)	(1,373,6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3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88)	-
租賃本金償還	(11,981)	-
支付之利息	(135,727)	(146,0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83)	12,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02	(275,9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78	16,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015	(33,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042	418,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057	385,0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農

董事長：陳冠翰

會計主管：張和順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44,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2,607,7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06,4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59,189
108 年度稅後淨利(損)	48,069,181
可供分配總額	55,228,3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06,9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421,4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基礎，特訂此守則。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
- 第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
- 第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
- 第五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
- 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或商或連或以下人員，均應遵守此守則。</p>	<p>增列修正日期。</p>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股東會常修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 蔬菜、菇類、醬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及加工食品業務。
 (二) 果汁飲料、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及加工業務。
 (三) 凍蔬食品、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調理食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四) 速食麵、速食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五) 醃漬食品、醬油、味噌、調味醬(沙茶醬、辣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六) 乳製(乳、煉乳、煉乳及冰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七) 食用油脂、脫水鹼煉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糕餅、麵包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八) 茶類加工及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九) 藻類、藍藻、糖、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精、各項產物、醃素、其製成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十) 有關各項酒類、烈酒、酒類之進出口貿易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一) 農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經營。
 (十二) 委託代辦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十三) 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及證券商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十四) 有關企業管理之諮詢、設計服務之業務。
 (十五) 電腦週邊相關軟體之設置。
 (十六) 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十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 C802051 藥料儲存及機械製造業。
 (十九) CC01050 處理器材製造業。
 (二十) CC01060 機械製造業。
 (廿一) CC01070 機械製造業。
 (廿二) CC01080 電子組件製造業。
 (廿三)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廿四) CK01010 電腦設備業。
 (廿五) E605010 通訊工程業。
 (廿六) E701010 衛星電視產品發售業。
 (廿七) E701020 輔助鞋類批發業。
 (廿八) F102160 鞋類批發業。
 (廿九) F104030 藥批發業。
 (三十) F108011 中西藥品批發業。
 (卅一) F108021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卅二) F109030 鞋類零售業。
 (卅三) F204030 中西藥品零售業。
 (卅四) F208011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卅五) F208021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卅六) F209020 營養諮詢服務業。
 (卅七) H10401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卅八) J301020 電子資訊商店業。
 (卅九) J301030 電子資訊商店業。
 (四十)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一)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四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務。

本公司業務上之業務，得對外之保證。
 本公司於外得為他公司之投資，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如不為他公司之投資，其所有之資產，得由股東或董事會決議，得經董事會決議，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如不為他公司之投資，其所有之資產，得由股東或董事會決議，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如不為他公司之投資，其所有之資產，得由股東或董事會決議，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如不為他公司之投資，其所有之資產，得由股東或董事會決議，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 本公司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拾捌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四條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

第五 經理及職員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第六 章 決算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

(1) 營業報告表

第二十九條

(2) 財務報表

第三十條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含)；(2)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大會及出席股東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撥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盈餘，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其餘盈餘應依股東之股份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發行新股時，承購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人員，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人員，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宜，悉依照六十年六月四日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

第三十三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由全體董事互選，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本法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由本公司章程規定，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由本公司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召集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出席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如出席不足三分之二時，視為全體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出席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出席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出席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二十六條

董事出席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董事出席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召集時，應先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其召集之召集人應先行通知，並得委託他人代理。

